



法治日报

星期二  
2023年11月21日

# 人大视窗

05  
专刊

编辑/郭晓宇  
主编/李晓军  
校对/刘佳

LEGAL DAILY

## 全国人大代表工作史上首件盲文版建议答复的故事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文/图

王永澄是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也是唯一一位盲人代表。履职第一年，他为盲人群体代言，共提交了4件代表建议，其中，大会期间提交3件，闭会期间提交1件。

11月13日下午，在福建省残联的会议室里，王永澄心情激动地接过4份由承办单位工作人员带来的代表建议答复。这是当选全国人大代表之后，王永澄首次收到代表建议答复，同时，也是全国人大代表工作历史上首次专门为代表制作盲文版建议答复。

### “把盲人兄弟姐妹的声音带到全国人大会议”

1985年，因一次意外事故，19岁的王永澄双眼失明。从此，他的世界陷入一片黑暗。失明后，王永澄独自一人远赴河南学习盲人按摩，克服常人难以想象的困难，以优异成绩毕业。1995年，王永澄回乡创建了当地第一家盲人中医推拿保健所。从1996年开始，他举办盲人按摩培训班，目的就是“培训一人、就业一人、解困一个家庭”。后来，他又创立了福建省海峡盲人按摩指导中心，十多年来免费培养盲人按摩师6000多人，就业率达98%，带动更多盲人走上脱贫和自立之路。

如今，王永澄是福建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主任医师。在人生路上，他凭借艰苦奋斗走出了一条自立自强不息、造福社会之路。

今年2月，王永澄当选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成为本届唯一的盲人代表。

“我必须把盲人兄弟姐妹的声音带到全国人大会议上，我们看不见，就让更多人看见我们！”怀揣这份责任，王永澄踏上了依法尽责的代表履职之路。

认真参加全国人大会议、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参加代表学习培训班……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的保障之下，王永澄很快就适应了人大工作岗位和工作任务，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履职第一年，王永澄通过深入调研，围绕盲人教育、就业、出行优惠政策等提出了4件建议，内容涉及盲人就业、教育、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

每一件建议，背后都承载着盲人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反映了盲人群众的意愿和呼声。

### 4件代表建议得到高质量办理

提出代表建议，是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反映人民群众意见的重要形式。认真研究办理代表提出的建议，是各国家机关的法定职责，也是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支持代表依法履职的必然要求。



王永澄代表用手触摸翻阅盲文版代表建议答复。

王永澄提出的4件建议分别交由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铁集团以及中国残联承办。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努力推动代表建议办理落实。

在办理关于为随班就读低视力学生出版大字教材的建议过程中，教育部同王永澄密切沟通，开展深入调研，摸清随班就读低视力学生需求，了解教材出版单位出版大字教材存在的实际困难。积极鼓励各教材出版单位将义务教育教科书制作为大字版教材，供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低视力学生选用。2023年秋季学期，已经推出了13种大字版教材。下一步，教育部将会同相关部门继续推动融合教育发展，为低视力学生随班就读提供更多的便利。

在广泛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王永澄围绕保障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稳定就业提出了建议。国家卫生健康委作为该建议的主办部门，会同国家中医药局、中国残联召开座谈会，面对面认真听取王永澄的意见，耐心细致介绍有关工作情况和政策背景，并专程赶赴福建与王永澄一同调研盲人按摩机构，聚焦广大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深入了解情况、查找问题症结，推动形成解决对策。

“这是一件很有质量的代表建议。盲人医疗按摩既是残疾人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医医疗服务的有益补充，促进盲人医疗按摩服务的规范发展，对于推动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稳定就业、保障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的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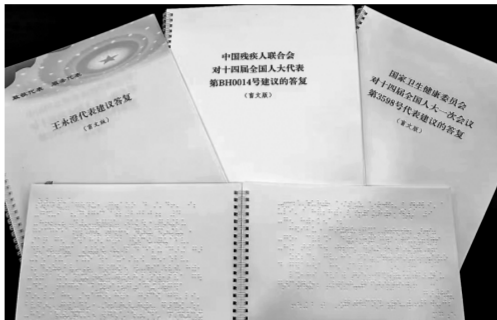
权益都很有意义。”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盲人医疗按摩服务规范发展，同时进一步加强眼健康的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扎实做好盲防治工作，努力为更多患者解除病痛。

王永澄还提出了关于加大重度残疾人出行优待优惠方面的建议。据了解，铁路部门高度重视，在认真研究和办理建议的同时，对已经采取的残障旅客服务保障措施再次审视，并表示将持续关注残障旅客的服务措施，让旅客出行更加便利，让旅客体验更加美好。

中国残联主办的关于加强研发和为视障学生配置信息化盲文点显设备的建议，是王永澄在闭会期间提出的。对于这件专业性强、涉及领域广的建议，中国残联与王永澄多次交流听取意见，前往盲人文化服务机构开展调研，积极与协办单位沟通协作，共同制定了推动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学技术攻关、完善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做好辅助器具进校园工作等4项有针对性的建议落实举措，全面稳步推进，助力盲文点显设备的研发和推广使用。

值得一提的是，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国家通过经费支持、政府采购、税收优惠等方式，促进新技术成果在无障碍环境建设中的运用，鼓励无障碍技术、产品和服务的研发、生产、应用和推广，支持无障碍设施、信息和服务的融合发展。

“这是一件带有前瞻性的建议。办理该建议的过



代表建议承办单位送给王永澄代表的盲文版建议答复。

程，也是在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将进一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国残联维权部主任周建指出，残疾人是社会主义大家庭的平等成员，他们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也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以建议的办理为起点和契机，伴随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实施，将更好保证残疾人接受平等教育、实现充分就业，更好融入社会，和全社会一起共享现代文明成果，共创美好生活。

###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是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反映人民群众意见的重要形式，代表法予以明

### 安徽省拟修改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 老年人患病住院子女或可享护理假

本报讯 记者范天娇 11月14日，安徽省十四届

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今后，当老年人患病住院或者失能时，赡养人、扶养人或可享受护理假制度，用人单位依法保障。

《决定(草案)》共13条，注重保护赡养人、扶养人的合法权益，要求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对赡养人、扶养人照顾患病住院或者失能老年人的，应当依法保障护理假。

聚焦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决定(草案)》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范围。据了解，长期护理保险是指为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导致的长期失能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资金和服务保障的医疗保险制度。目前安庆市为安徽省唯一国家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城市，成效显著。《决定(草案)》注重从顶层设计入手，明确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

度，逐步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范围。

为推进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决定(草案)》规定，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支持医疗机构开办养老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享受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其他养老服务扶持政策，同时积极探索建立养老机构与医疗床位规范转换机制，鼓励以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养老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在养老设施适老化改造方面，《决定(草案)》规定，城区新建居住(小)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应当将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每户不得低于三十平方米、单体面积不得低于三百五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已建居住(小)区按照每户不得低于二十平方米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施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给予适当补贴。

## 温州松台街道延伸人大代表履职“触角”

本报讯 记者陈东升 通讯员邵静 今年以来，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松台街道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和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将各社区“民呼我为”服务站与松台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相结合，利用人大优势和特点，积极探索信访工作的新思路、新途径和新举措，助力辖区环境和谐稳定。

松台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入驻省人大代表1名，市人大代表5名，区人大代表32名，政协委员共61名。他们主动深入基层一线，倾听广大群众的心声，通过各自专业领域的专业知识，为各类矛盾纠纷调解提供专业的意见，通过协调解决各类矛盾纠纷，形成建议，以后这两类矛盾纠纷调解提供参考。

如通过调解居民与保姆关于佣金的矛盾纠纷，提交了《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规范化发展的建议》《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行业人才培养的建议》；通过协调居民高大树木遮挡视线的信访诉求，提交了《关于加强老旧小区高大树木修剪力度的建议》。

推动人大代表以调解员身份，参与各村矛盾

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聚焦“初信初访”化解，避免简单问题转化为复杂问题，近距离回应群众期盼，密切人大代表和群众的血肉联系，架起反映民意、收集民情的“连心桥”，延伸人大代表履职的“触角”至群众家门口。

松台街道桂柑社区依托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柯建华，在桂柑社区党群中心打造柯大姐工作室，引导居民将矛盾化解在社区，2012年成立至今已经为群众解决就业、就学、低保、医疗救助等800多起。

利用人大代表“双联系”工作要求，在“代表接待日”开展接待活动，代表们对相关政策，能解决的现场解决，该解释的当场解释，现场解决不了的承诺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给予明确答复，让基层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真正进入政府施政视野，形成代表建议有序推进。

他们还联合松台街道社会治理指挥中心，促成人大、综治联合接访，高效化解矛盾纠纷，今年以来累计接待群众64批次96人次，现场解决群众的疑难问题34个，收集意见建议47条。

## 阿勒泰“老马工作室”赢得群众信赖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谢谢老马，为我们调解了争执多日的矛盾纠纷，我们双方都很满意！”10月30日，在新疆阿勒泰市文化路社区“老马工作室”内，市民努某和董某握着阿勒泰市人大代表、人民调解员马国任的手感激地说。

原来，努某因工作需要，于3月15日租住了董某的一套住房，并一次性支付了全年的租金。后因种种原因，努某提前退租，要求董某退还余款3600元。经多次催要，董某一直未退款。于是，努某找到马国任，要求帮助调解。马国任联系董某了解到，未退款的原因是努某损坏了房屋内的部分物品。经过马国任耐心细致地调解，董某答应扣除损坏物品折价800元后，将剩余款项退还给努某。10月30日，双方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董某当场退还给努某2800元。

“现在，群众有了矛盾纠纷都喜欢到‘老马工作室’来聊聊。”董某说。

“老马工作室”成立于2020年11月，由阿勒泰地区税务局退休干部马国任担任专职调解员，并与“人大

代表联络站”职能有机结合，开展社会矛盾纠纷调解、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等工作，调解包括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劳务纠纷、损害赔偿等多类型纠纷。截至目前，“老马工作室”已调解各类矛盾纠纷400余起，成功率达98%以上。

“目前，阿勒泰地区共建代表之家1个，代表活动室7个，代表联络站331个。各级人大代表共接待群众1.6万余人次，听取和收集群众普遍关注的就业、教育、医疗等方面意见建议2000余条，推动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难心事依法得到解决。”阿勒泰地区人大工委代表联络处副处长刘艳玲说。

代表沉下去，民意聚起来。阿勒泰地区各级人大依托代表“家室”，实行“定时间、定人员、定方式”做好接待群众工作，详细了解群众需求，耐心解答群众疑惑。

“作为人大代表、人民调解员，宁可自己苦一点，也尽量让当事人少跑路、少花钱。”马国任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这是我的工作原则，通过耐心细致地调解，哪怕只是解决一点困难，老百姓也会从心里认可和信赖。”



### 滇川两省协同立法合力保护泸沽湖

## 从“一湖两治”跃升“一湖共治”

□ 本报记者 张贵志

美丽而神秘，古朴而宁静，位于云南、四川两省之间的泸沽湖清澈碧蓝，宛如一颗蓝宝石，令无数人向往。

多年来，泸沽湖在滇川两省的共同保护治理下，一直保持着纯净和美丽，如何打破区域限制，更好更长远地保护泸沽湖，成为云南、四川两省立法机关亟待破解的难题。

今年9月底，伴随着格桑花的盛开，云南、四川两省人大常委会相继审议通过《云南省泸沽湖保护条例》《四川省泸沽湖保护条例》，并将于12月1日起在两省同步施行。

“这是滇川两省人大常委会依照新修订的立法法、地方组织法、长江保护法等相关上位法和全国人大关于开展区域协同立法的相关要求，开展的泸沽湖保护协同立法，也是继赤水河流域保护云贵川三省共同立法后，对跨区域地方立法工作的继续探索，更是对泸沽湖跨省管理难题的破解。”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相关负责人向《法治日报》记者表示：“此次开展协同立法，将依法助力泸沽湖保护实现从‘一湖’‘两治’到‘共治’、从‘分治’到‘共治’的跃升，推动泸沽湖保护治理达到最佳效果。”

### 协同保护迫在眉睫

这里是中国仅存的母系氏族——摩梭族人的故乡，“女儿国”的传说为她增添了一层神秘的色彩，每年都吸引着无数游客前往。

泸沽湖一湖连两省，位于云南省宁蒗县与四川省盐源县交界处，流域面积共247.8平方公里，湖面面积51.3平方公里，湖岸线全长44公里，主要水体水质稳定保持在Ⅰ类水质标准，是中国最大的高原湖泊之一，素有“高原明珠”之称。

多年来，为了保护泸沽湖流域生态环境，滇川两省各级人民政府和泸沽湖保护管理机构之间，围绕共同保护泸沽湖流域生态环境开展了各种形式、各种层面的沟通、交流与合作。为了永保泸沽湖Ⅰ类水质的目标，云南省、丽江市相继出台《云南泸沽湖保护治理规划》《丽江市宁蒗县泸沽湖流域控制性环境总体规划(2016—2030年)》《云南泸沽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0—2029年)》等规划措施，颁布实施《泸沽湖“两线”划定方案》《泸沽湖“三区”管控实施细则》等规定，两省还分别制定出台了《丽江

市泸沽湖保护条例》《凉山彝族自治州泸沽湖风景名胜景区保护条例》。这些制度、法规的出台，为依法开展泸沽湖保护治理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随着近年泸沽湖旅游业的蓬勃发展，泸沽湖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面临新形势、新要求，两省“一湖两治”“一湖分治”带来了一系列问题，特别是水质保护标准不统一、保护原则、范围、措施不统一、处罚标准不统一、区域协作机制不健全等问题，长期困扰泸沽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作。因此，开展泸沽湖保护协同立法，具有现实和长远的针对性和必要性。

长江保护法明确规定，长江流域相关地方根据需要在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规划编制、监督执法等方面建立协作机制，协同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同时，滇川两省为共同保护治理泸沽湖流域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也为开展协同立法提供了现实基础和条件。

特别是新修改的立法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可以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这更为滇川两省开展协同立法工作机制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 共享绿色生态红利

泸沽湖作为云南、四川两省共有的湖泊，自然条件相同，两地人文习俗相近，地缘关系密切，经济交往久远。从长远利益及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出发，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保护泸沽湖流域生态环境，需要滇川两省通力合作，全面开展立法、行政执法、司法、监督、普法等方面的协作配合，才能由“一湖两治”走向“一湖共治”，由“一湖分治”走向“一湖共治”。

今年3月初，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军号率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委、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厅和省河长制办公室、丽江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赴四川成都，沟通协商泸沽湖保护协同立法事宜。希望以省级协同立法的方式，进一步助力泸沽湖保护从“两治”到“共治”、从“分治”到“共治”。

云南省的这一提议，立即得到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及相关部门的积极回应。

4月中旬，由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军号、四川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琳率队的两省立法调研组，从四川的女神湾、母支污水处理厂、海门桥、格萨古村落，到云南的竹地污水处理厂、竹地摩梭小镇、里格村，大洛水村……用三天时间，围绕泸沽湖岸线整治及生态搬迁、污水处理厂运行、景区污水管网建设、泸沽湖出水口水质、草海保护治理、传统村落保护、“控湖转坝”重点项目建设、泸沽湖“两线”及“三区”划定和实施等情况开展联合调研，并听取了当地人大、政府、湖泊管理机构以及人大代表、基层群众等对两省泸沽湖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滇川两省在开展协同立法过程中，充分遵从流域自然规律，既考虑‘在保护中发展和在发展中保护’的现实要求，也考虑到两省各自的特色，并以宏大的生态观引领绿色保护和绿色发展之路，带来的将是长远的、可共享的生态红利。”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相关负责同志介绍。

滇川两省开展协同立法，共同保护泸沽湖流域生态环境，是进一步总结、固化、提升两省协同立法经验成果和泸沽湖流域生态环境共治共享成果的需要，同时也是科学保护治理泸沽湖生态环境的现实需要。

### 落实共识同步施行

在充分协商凝聚共识、联合调研深化共识、两次统稿落实共识的基础上，历时近7个月，《云南省泸沽湖保护条例》《四川省泸沽湖保护条例》于今年9月底实现同步审议、同步通过，并将同步实施。

滇川两省开展协同立法，保护泸沽湖流域生态环境，是依法推进泸沽湖流域生态环境合作共治，共同推动绿色发展，共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实需要。

滇川两省通过的泸沽湖保护条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突出“在保护中发展和在发展中保护”的要求，特别在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绿色发展等方面作了细化规定。均设总则，保护管理职责、规划与管控、水污染防治、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修复、绿色发展、保障与监督、区域协作、法律责任和附则，共10章72条。

“在保持两省条例各自特点和地方特色的同时，在基本框架、保护原则、保护区划分、保护措施以及湖泊运行水位、主体水质标准、主要禁止性规定和法律责任等核心内容上基本保持一致，体现了求大同存小异的原则。”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同志表示。